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7 樓第 1、2 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 慶煜

紀錄：廖敏伊

出席人員：應到 37 人，實到 37 人。(詳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3 人。(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疫情爆發迄今，對學校造成之衝擊甚大，感謝各位主管及同仁於防疫期間的協助與辛勞，安然渡過疫情嚴峻期間。新冠肺炎病毒未來雖趨於流感化，仍請轉知所屬師生及同仁提高警覺，因應開學請行政單位並做好防疫之萬全準備，祈願學校一切平安。

貳、確認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 (如執行情形附件/第 1 頁)：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因應 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有關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規劃彈性線上教學及大班課程分流授課方式，提請追認。

說明：

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08.21 宣布自 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9 月 6 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 (如附件 1-1/第 10 頁)，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訂於 9 月 13 日(星期一)，考量國內疫情雖趨緩但仍有零星不明感染源之本土病例，且開學後隔周適逢中秋連假，為避免連假返鄉導致校園群聚疫情發生，並參考國內其他大專校院相關作法，於開學第 1~2 週 (110.9.13~110.9.26) 實施全校課程同步線上教學演練，全面線上教學，師生不到校，業經 110 年 8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通過在案，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公告週知，並提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會議追認。

二、有關同步線上教學演練相關說明如下：

- (一)同步線上教學演練期間：110年9月13日(星期一)至9月26日(星期日)止，9月27日(星期一)恢復實體授課，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警戒級別之教學措施（如附件1-2/第11頁）。
- (二)為確實掌握學生動向，敬請教師採「同步」線上教學。
- (三)請教師依循教育部109年3月31日通報「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復課及授課因應防疫調整演練注意事項」（如附件1-3/第12頁），注意學生線上出席狀況、觀課與討論情形、評量方式等各面向情形，並善用輔助軟體保留授課紀錄，以利未來稽考。
- (四)有關師、生進行線上教學應準備事項，已彙整於「110-1 因應疫情之線上教學預備措施」（如附件1-4/第16頁）。
- (五)開學第1~2週為加、退選週，為便利同學旁聽以做為加退選之參考，請授課教師除依上開「110-1 因應疫情之線上教學預備措施」第4頁之方式，將開學第1~2週之線上教學網址公告於「授課大綱」外，並請各開課系所彙整所開設課程第1~2週之線上教學網址，同步公告於系所網站首頁，以利同學查詢。

三、另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08.21 發布之集會活動人數上限，自2021年8月24日至9月6日調整為**室內 80 人，室外 300 人**，若超額則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報防疫計畫（如附件1-1/第10頁）辦理。

四、本校業於109年8月27日及110年5月13日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109學年度第1次會議暨109學年度第12次通過大班課程分流授課方式原則，詳如下表：

教育部公告	教學因應措施
教育部尚未公告大班課程分流授課時	日間部課程採實體上課，不採分流
教育部公告需採分流授課之人數及防疫作為(分流人數如由各校自訂時，建議以100人為基準)	分流授課方式： 1. 部分學生(如 1/2 或 1/3)在原教室分散座位、另一部分學生在不同教室採同步線上教學方式進行。 2. 部分學生(如 1/2 或 1/3)在原教室分散座位、另一部分學生採同步線上教學方式進行。 3. 全班採同步線上教學方式(師生得不到校)。
1. 教育部公告全面停課	1. 停課期間得採同步線上教學方式。

2. 本校有 2 位以上師生被列為 確定病例	2. 復課後採分流授課方式進行。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教育部因應疫情修正防疫措施時，必要時配合修正並公告本校實施方式。	

五、本校 110-1 選課人數截至 110 年 8 月 23 日止，80 人以上之課程共 52 門，校區分布如下：

校區	選課人數	80 人(含)以上
建工校區		19
第一校區		29
燕巢校區		4
總計		52

六、為降低學生近距離接觸引發群聚疫情傳播風險，開學第 1~2 週之同步線上教學演練結束後，如疫情警戒仍為二級時，80 人以上之大班課程，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應採同步分流上課或同步線上教學(如下表)，依課程需要由授課教師自行與院所系協調教室需求，通知修課學生分流上課之教學相關事項，並請授課教師填寫「80 人以上大班課程分流授課方式調查表」(如附件 1-5/第 24 頁)經系所主管核章後，於 10 月 5 日(星期二)前送教務處教學服務組備查。

修課人數	教師彈性選擇授課方式		應行事項
80 人以上 (應擇一方式授課)	1	分採 2 間教室實體授課： 部分學生(如 1/2)在原教室分散座位、另一部分學生在不同教室採兩個或數個不同教室場地分散座位方式進行。	1. 實施線上教學教學並應遵依 109 年 3 月 31 日教育部「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復課及授課因應防疫調整演練注意事項」(附件一-3/P.6)。 2. 授課應兼顧學習品質、評量的公平合理與每堂課進行期間應確實掌握學生動向並記錄學生線上出席及參與狀況，教師保留授課紀錄以符合教育部未來稽考規範。
	2	部分實體授課、部分同步線上教學： 部分學生(如 1/2，若 200 人以上採 1/3)在原教室分散座位、另一部分學生採線上教學方式進行。	
	3	全部採同步線上教學： 師生得不到校，請教師務必掌握學生線上出席狀況。	

- 七、其他課程則由教師檢視教室環境，全體師生佩戴口罩等原則辦理，並隨時配合教育部相關通報辦理。
- 八、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升級為準三級疫情警戒時，考量疫情嚴峻，本校援採 110 年 5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緊急會議決議：啟動所有課程全面改為線上教學方式辦理。
- 九、本案敬請同意追認 110 學年第 1 學期於開學第 1~2 週(110.9.13~110.9.26)實施全校課程同步線上教學演練，全面線上教學，師生不到校。
- 十、餘依會議決議辦理，並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有關集會室內活動人數可能會隨時調整(如調整至 100、50 人)，敬請同意授權教務處逕予修正分流授課人數。

決議：追認通過，並請宣導周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防疫工作人員因公確診 COVID-19 住院慰問金及醫療費用補助停止適用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本校 110 年 7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22 次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並經 110 年 8 月 3 日高科大人三字第 1100000197 號電子郵件公告本校教職員周知。(如附件 2-1/第 27 頁)
- 二、本補助案前依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第 6、7 次會議及「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第 10、11 次會議決議，為使同仁安心執行防疫工作，由本校自籌收入支給因公染疫之防疫工作人員相關醫療補助及住院慰問金。
- 三、查銓敘部 110 年 6 月 28 日部退五字第 11053590142 號函(如附件 2-2/第 29 頁)，關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確診 COVID-19 住院及隔離治療得比照 92 年 SARS 情形，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發給傷病、失能或死亡慰問金。查該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辦法申請慰問金時，因同一事由，依本辦法、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或衍生之下列各款給付，應予抵充。爰本校住院慰問金及醫療費用補助案，擬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四、另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12 條略以：「教育人員、工友及其他按月、按日、按時或按件計酬之臨時人員比照本辦法發給慰問金。」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7 月 18 日局給字第 1000039832 號函（如附件 2-3/第 31 頁）意旨略以，學校兼任教師、計畫專兼任助理、臨時工等學校依相關法令進用人員，如係於規定工作時間內因執行公務發生事故致傷殘死亡，均應發給慰問金。

五、準此，符合「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適用或比照適用對象，自即日起如經本校認定係因執行職務確診 COVID-19，請檢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如附件 2-4/第 33 頁）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隔離治療通知書、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等足資證明進行治療及治療日數等相關文件，申請發給慰問金。

六、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請准同意備查。

決 議：追認通過。

肆、工作報告

一、學務處：110 學年度學生宿舍因應疫情影響下新生抽籤入住分流暨防疫管理之規劃作為。（如工作報告附件 1/第 35 頁）

決 定：洽悉。

二、學務處：因應 110-1 開學前兩週採線上教學各項業務調整作法。（如工作報告附件 2/第 43 頁）

決 定：

（一）洽悉，並請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公告於本校網頁、防疫專區、新生專區，並以公務郵件寄送全體教職員工生或有申辦需求之學生周知。

（二）110-1 開學前兩週採線上教學演練，請學務處關心並注意學生校外安全。

伍、散會：12 時 33 分